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 朝华 公告编号:2009-050 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史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效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雪松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ST 朝华	
股票代码	00068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为民	方燕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重庆市北部新区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电话	023-67316603	023-67316603
传真	023-67316388	023-67316388
电子信箱	weimingxiong1999@hotmail.com	fangyan0105@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7,835,354.11	10,032,805.75	-2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635,090.03	-175,629,748.76	-1.71%
股本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13	-0.504	-1.7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3,005,341.27	-12,434,075.59	75.83%
利润总额	-3,005,341.27	-12,454,075.59	7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341.27	-12,454,075.59	7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5,341.27	-6,036,214.35	5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4	7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4	75.98%
净资产收益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485.31	-7,393,716.11	6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81	-0.0212	61.7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6,2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9%	74,469,979	74,469,979	74,469,979
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4%	30,442,400	30,442,400	30,440,000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21,880,000	21,880,000	21,880,000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17,521,920	17,521,920	17,520,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000,000	5,000,000	0
张春丽	境内自然人	0.34%	1,190,195	0	0
邓惠华	境内自然人	0.32%	1,099,900	0	0
吴维佳	境内自然人	0.27%	926,608	0	0
谢定平	境内自然人	0.26%	900,000	0	0
孙兆艳	境内自然人	0.23%	812,000	0	0

前10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春丽	1,190,195	人民币普通股
邓惠华	1,0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维佳	926,608	人民币普通股
谢定平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兆艳	8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建华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会萍	696,669	人民币普通股
李才雄	6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 勇	6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国宝	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涪陵金昌经贸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12月,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裁定方式共获得本公司10,000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72%,已对本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刘建民先生则通过建新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截止本报告期期末,该股份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无	0.00	0.00%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约-400--550	-1333.09	约减亏69.99—5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0.0115--0.0158	-0.0383	约减亏69.97—57.75
业绩预告的说明	由于目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管理费用支出,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确定是否能在2009年9月30日以前完成,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09年1-9月业绩仍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说明: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被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作了具体说明(详见2009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由于报告期内,建新集团承诺注入的优良资产尚在执行中未实施完毕,公司仍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2008年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仍未得予解决。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5713.6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270.00	770.00
合计	-	-	270.00	16483.6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重庆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公告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

案件事由:2005年4月19日,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锌业")因急需周转资金,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与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谷实业")签定《委托贷款合同》,西昌锌业通过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向名谷实业借款9300万,借款期限从2005年4月19日起至2006年10月18日止,重庆朝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华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分别出质对该笔贷款本息等相关费用向名谷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2005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名谷实业就上述事项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为保障名谷实业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房地产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向名谷实业作抵押担保,其抵押房地产的价值为1,500万元,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名谷实业主债权1,500万元,占主债权的16.12%,及由此产生的附债权,同日,双方在成都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2009年4月,因借款纠纷,名谷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对西昌锌业拖欠名谷实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决名谷实业对处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房地产的价值,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房地产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向名谷实业作抵押担保,其抵押房地产的价值为1,500万元,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名谷实业主债权1,500万元,占主债权的16.12%,及由此产生的附债权,同日,双方在成都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2009年4月,因借款纠纷,名谷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对西昌锌业拖欠名谷实业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决名谷实业对处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房地产的价值,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已于2007年10月被司法处置,处置后公司履行了对名谷实业公司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故重整过程中未列报上述债务,且经查询破产重整相关材料并电话咨询当时的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司确认破产重整期间,名谷实业公司也未对该笔债权予以申报。若本公司被判令对西昌锌业的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名谷实业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三中院)提出申请,经重庆三中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扣除(破产重整前)债权人已实现的债权后剩余的本金作为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已实现债权后剩余本金10%的清偿责任,该事项将减少公司净资产,但不会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组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告名谷实业起诉主体不适格,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为由,驳回了名谷实业的起诉。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尚不能判断名谷实业是否会就该事项重新起诉,若法院判令本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减少公司净资产,但不会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组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组进程情况。报告期内,建新集团承诺注入的优质资产尚未注入,公司无主营业务,也无主营业务收入,其持续经营能力仍面临不确定性,但根据目前的重组进程,董事会仍认为原定资产重组方案没有实质性的障碍,能够实施完成。为有效消除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进程,努力实现优质资产注入和公司基本面的根本改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股改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正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沟通,确定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工作,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将在职责范围内继续推进股改相关工作,争取在2009年下半年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3、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7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为保障公司股票能够顺利恢复上市,公司将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股改等事项,解决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和所面临的风险,并完善恢复上市材料,力争公司早日恢复上市。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2009半年度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5.4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附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2,942.52	2,411,895.09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	-
预付款项	225,763.80	73,637.55	预收款项	-	-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167,671.17	83,459.86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5,278.34	8,354.04
其他应收款	5,476,474.00	5,293,013.10	应付利息		-
存货		-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186,297,494.63	185,570,740.61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5,785,180.32	7,778,545.74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86,470,444.14	185,662,55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2,041,153.79	2,244,010.01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186,470,444.14	185,662,554.51
油气资产		-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9,020.00	10,250.00	股本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556,412,659.36	556,412,659.36
商誉	-	-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40,294,048.27	40,294,04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123,552,796.66	-1,120,547,45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股东权益合计	-178,635,090.03	-175,629,74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0,173.79	2,254,260.01			
资产总计	7,835,354.11	10,032,805.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35,354.11	10,032,805.75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效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利润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993,797.97		12,270,190.45
财务费用	-4,327.18		-42,324.86
资产减值损失	15,870.48		206,2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5,341.27	-	-12,434,075.5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5,341.27	-	-12,454,075.5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5,341.27	-	-12,454,075.59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效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177.96		2,358,72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5.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812.35		5,034,99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485.31	-	7,393,71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485.31	-	-7,393,71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2.74		27,54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2.74	-	27,54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816,9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	2,816,9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47.26	-	-2,789,38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7,028,77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17,028,77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1,998,91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0.00		4,739,95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620.00	-	6,738,86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80.00	-	10,289,90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952.57	-	106,80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895.09		240,77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42.52	-	347,585.24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效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 朝华 公告编号:2009-051 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09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400—-550	-1333.09	约减亏69.99—58.74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15—-0.0158	-0.0383	约减亏69.97—57.75

(2)2009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07月01日—2009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07月01日—2008年0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00—-250	-87.68	约增加亏损 14.05—185.13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29—-0.0072	-0.0025	约增加亏损 16.00—188.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由于目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管理费用支出,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确定是否能在2009年9月30日以前完成,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09年1-9月业绩仍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以受理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 朝华 公告编号:2009-052 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川民初字第16号】《应诉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有关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谷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成都分行")、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实业")、本公司、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公司")、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强公司")、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锌业")委托贷款担保纠纷一案向本公司出具应诉通知。《该诉讼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公告》)

1、诉讼基本情况。

2005年4月19日,西昌锌业因急需周转资金,通过浦发成都分行与名谷实业签定《委托贷款合同》,西昌锌业通过浦发成都分行向名谷实业借款9300万,借款期限从2005年4月19日起至2006年10月18日止,朝华实业、重庆市华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诚信公司、富强公司以及本公司分别出质对该笔贷款本息等相关费用向名谷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5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名谷实业就上述事项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为保障名谷实业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房地产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向名谷实业作抵押担保,其抵押房地产的价值为1,500万元,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名谷实业主债权1,500万元,占主债权的16.12%,及由此产生的附债权,同日,双方在成都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2009年4月,因借款纠纷,名谷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对西昌锌业拖欠名谷实业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决名谷实业对处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房地产的价值,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已于2007年10月被司法处置,处置后公司履行了对名谷实业公司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故重整过程中未列报上述债务,且经查询破产重整相关材料并电话咨询当时的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司确认破产重整期间,名谷实业公司也未对该笔债权予以申报。若本公司被判令对西昌锌业的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名谷实业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三中院)提出申请,经重庆三中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扣除(破产重整前)债权人已实现的债权后剩余的本金作为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已实现债权后剩余本金10%的清偿责任。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告名谷实业起诉主体不适格,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为由,驳回了名谷实业的起诉。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尚不能判断名谷实业是否会就该事项重新起诉,若法院判令本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减少公司净资产,但不会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组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2、诉讼进展情况

2009年7月21日,名谷实业就该事项重新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方为浦发成都分行、朝华实业、本公司、诚信公司、富强公司、西昌锌业六方。其诉讼请求为:

①请求判令被告浦发成都分行和第三人西昌锌业共同归还名谷实业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9300万元及相应利息;

②请求判令被告朝华实业、本公司、诚信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请求判令名谷实业对朝华实业持有的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1400万股股权享有质权,并对该股权被处置后所得价款在被告浦发银行所欠原告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④请求判令名谷实业对诚信公司持有的四川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83.6万股股权,并对该股权被处置后所得价款在被告浦发银行所欠原告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⑤请求判令名谷实业享有被告富强公司探矿权证号5100000310231、采矿权证号5100000230356项下的全部权利,同时判令被告富强公司协助名谷实业办理上述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过户变更事宜。

⑥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事项出具的【2009)川民初字第16号】《应诉通知书》,就本案有关应诉事项作出通知。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若本公司被判令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名谷实业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扣除(破产重整前)债权人已实现的债权后剩余的本金作为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已实现债权后剩余本金10%的清偿责任,该事项将减少公司净资产,但不会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组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其进展情况及该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	40,294,048.27	-1,120,547,455.39	-175,629,748.76	348,210,999.00	548,412,659.36		40,294,048.27	-1,110,198,560.44	-	-173,280,85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	40,294,048.27	-1,120,547,455.39	-175,629,748.76	348,210,999.00	548,412,659.36	-	40,294,048.27	-1,110,198,560.44	-	-173,280,85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05,341.27	-3,005,341.27	-	-	-	-	-12,454,075.59	-	-12,454,075.59
(一)净利润					-3,005,341.27	-3,005,341.27					-12,454,075.59	-	-12,454,075.5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的影响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005,341.27	-3,005,341.27		-	-	-	-12,454,075.59	-	-12,454,075.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	40,294,048.27	-1,123,552,796.66	-178,635,090.03	348,210,999.00	548,412,659.36	-	40,294,048.27	-1,122,652,636.03	-	-185,734,929.40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效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09-04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整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责令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发[2009]310号),全文内容如下:

你公司因2004年至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你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2007年5月至今,我局先后下发了《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上市期间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19号)、《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117号)、《关于要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好退市风险处置预案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23号)等书面监管函件,要求你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重大风险处置、维稳相关工作。但我局监管发现,你公司在上述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现将有关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如下:

一、董事会不能正常运作,治理结构存在严重缺陷

(一)你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但目前多名董事均不能正常履职,董事会不能正常运作。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海波自2009年2月起多次向董事会提出口头辞职请求,现已无法取得联系。独立董事栾伟洁先后于2007年12月、2008年9月多次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邓朝晖于2008年11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上述董事多次缺席2008年、2009年召开的董事会。此外,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均处于瘫痪状态。

(二)对于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审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你公司董事会均以通讯方式召开,无法保证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并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如2009年7月27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时均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只有4名参加,监事